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丁來 紀錄：唐嘉鴻
-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到紀錄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項目一：

決議(裁示)項目	為確保研訓整合推動小組於颱風災後復建期間安全，請工環處於本公司外部稽核前洽研訓整合推動小組，協助辦理現場巡檢，以利先行發現缺失並改善。
辦理情形	工環處於114年9月18日派員會同研訓整合推動小組人員進行園區巡視，園區內因颱風所損壞的門窗、欄杆及設備，除少數仍在待料及研議加強防風能力之部件，均已完成修復。

決議：本案請研訓整合推動小組持續改善，俟改善完成後，再行解除列管。

決議項目二：

決議(裁示)項目	1、請工務處俟總處新建大樓承攬商(豐譽公司)金安獎評選後，擇適當時機聯繫該公司安排金安獎參選經驗分享事宜，再由工環處通知參選單位相關人員至現地觀摩。 2、請工環處蒐集總處新建大樓金安獎評選委員查核事項及承攬商準備內容，俾利本公司參選單位參考。
辦理情形	1、依裁示工務處及工環處洽新建大樓承攬商(豐譽公司)商談參選金安獎經驗分享事宜，後於114年8月20日協請豐譽公司辦理「辦公園區興建工程(新建、原總管理處整建)金安獎參選經驗分享觀摩活動」，分享參選金安獎之文件準備、計畫執行推動、工地現場運作及應對評選委員建議的執行經驗。 2、有關金安獎經驗分享活動相關簡報資料，其內容包含選拔活動之規章要點說明、報名文件準備、計畫推動期程規劃、工地現場執行成果呈現及評選當天現場規劃...等各個層面，已張貼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知識館/總管理處/工安環保處/工安組/各項選拔/金安獎/114年度]項下，供各單位分享使用。

決議：解除列管。

決議項目三：

決議(裁示)項目	有關工程查核案件納入工安查核辦理方式，請工務處與工環處研議後，由工務處簽辦研議結果。
辦理情形	工環處 1、本處已就工程督導與工安督導業務性質之差異，研擬並規劃派員原則，提供工務處作為研議與執行之依據。 2、前述派員原則已由工務處綜整，並於9月17日簽陳核定。本處將依核定原則參與經濟部查核案件（含工安查核）及總處正式督導案件；其餘案件則將視實際需要彈性派員參與。 工務處 總處工程督導與工安督導雖有業務性質差異，惟部分案件仍可共同辦理，說明如下： （一）可共同辦理案件： 1、經濟部查核案件（含經濟部工安查核）。 2、總處正式督導。（由總處率隊，並由工務處及工環處核派委員辦理督導） （二）視情況共同辦理案件： 1、經濟部查核案件（無經濟部工安查核）。 2、總處機動督導案件。（由工務處及工環處自行核派委員辦理督導） （三）除上述案件外，若有受限於督導性質或緊急性案件等因素，建議仍維持由工務處及工安環保處自行核派委員辦理。

決議：請依核定原則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項目四：

決議(裁示)項目	有關工安督導查核缺失分級制度，請工環處依國營司減災小組提示重點事項適時辦理調整分級。
辦理情形	依據國營事業減災小組之重點事項為高處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工環處已研擬將「高處作業」工安缺失納入管理項目。針對高低落差超過1.5公尺而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以及2公尺以上開口未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之情形，均納入管控範疇，以強化墜落危害之預防與管理。本季統計結果，詳見後續報告彙整表。

決議：

1. 有關「高處作業」工安缺失納入管理項目部分，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2. 解除列管。

決議項目五：

決議(裁示)項目	請工環處研議彙整各區(工程)處近年缺失類型之趨勢，作為日後工安管理重點事項。
辦理情形	工安缺失的類型多樣，為提升分析與管理效能，將重點聚焦於高風險危害類別，包含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火災爆炸及缺氧。針對上述危害之工安缺失情形，進行統計與彙整，藉以掌握其發生趨勢與變化情況，其分析結果詳如附。

決議：

1. 高風險危害之缺失部分，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請工環處列為工安督導重點查核及評分項目。
2. 解除列管。

決議項目六：

決議(裁示)項目	有關降低電台街出入口交通事故案，請行政處函請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現地勘查，並評估標線增設或改善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	1、114年8月4日經詢問台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承辦鄧先生(分機60412)，須提供回堵照片供評估，已於114年8月7日上午拍攝照片並函發市府交通局評估標線增設或改善之可行性。 2、台中市政府於114年8月12日中市交工字第1140054750號函表示錄案於該址劃設網狀線，並於10月17日完成網狀線劃設。

決議：

1. 本案解除列管。
2. 另有關委員建議於本公司電台街及雙十路等3處出入口增設車輛出入警示燈部分，請行政處研議增設之可行性及適法性。

決議項目七：

決議(裁示)項目	為推動本公司參加115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案，其決議事項如下： 1、建議參選單位(北、中及南區工程處)研議導入無人機等科技減災作為輔助工安巡查，以增加參選亮點。 2、建議參選單位(北、中及南區工程處)研議規劃供勞工更換工作服及沐浴地點，使勞工於上下班均能保持整潔及體面，以增加參選亮點。
辦理情形	北區工程處 1、導入無人機等科技減災作為輔助工安巡查案，原則上可配合辦理，並已列入115年度金安獎推動工作項目中，將於114年11月召開金安獎推動會議時，邀集統包廠商共同研議導入無人機或其他AI科技減災設備之可行性與規劃方式。 2、未來將結合115年度參選工程之施工動線與現場設施空間條件，評估增設簡易更衣／淋浴空間之可行性。 中區工程處 以無人機進行工安巡檢及規劃勞工更換工作服、沐浴地點增加亮點部份，經洽詢承攬商表示可配合辦理，並將於10月份召開啟始會議中研議相關細節、設置地點後開始持續辦理。 南區工程處 1、南工處參賽工程承攬商已經規劃在115年參賽項目中導入AI科技等減災項目作為輔助工安巡查。 2、115年參賽工程已有租用一整棟公寓給勞工休息使用，公寓內備有浴室可以隨時更換髒掉的工作服及提供沐浴的浴室。

決議：

1. 本案請各工程處自行辦理，工環處加強追蹤督導辦理情形。
2. 解除列管。

七、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一) 本次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經各位委員審議本公司年度「內部稽核」所列各單位建議改善事項之矯正措施報告，均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請工環處依程序簽陳 TOSHMS 管理代表完成簽核。

(二) 餘本次業務報告相關議題(計畫) 洽悉。

八、提案討論：(本次無委員提案)

九、臨時動議：(本次無委員提案)

十、散會:上午11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4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安環保處

時 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時 30 分		地 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李主任委員丁來			紀 錄	唐嘉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總經理室	總經理	李 丁 來	李丁來		
企劃處	處長	何 亮 旻	何亮旻		
工務處	副處長	張 光 翹	張光翹		
供水處	副處長	鄭 格 浩	鄭格浩		
工安環保處	處長	黃 義 誠	黃義誠		
工安環保處	組長	呂 建 宏	呂建宏		
工安環保處	工程師	林 永 章	林永章		
工安環保處	工程師	張 家 銘	張家銘		
工安環保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唐 嘉 鴻	唐嘉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4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安環保處

時 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時 30 分		地 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李主任委員丁來		紀 錄	唐嘉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工安環保處	健康服務護理員	張 雅 惠	張雅惠		
漏水防治處	副處長	陳 永 彬	陳永彬		
營業處	處長	林 孟 珠	林孟珠		
材料處	處長	林 瑞 卿	林瑞卿		
水質處	組長	鐘 錦 珍	鐘錦珍		
資訊處	工程員	張 天 奕	張天奕		
行政處	副處長	劉 勝 享	劉勝享		
會計處	處長	黃 美 玲	黃美玲		
人力資源處	副處長	張 少 芳	張少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4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安環保處

時 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時 30 分		地 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李主任委員丁來		紀 錄	唐嘉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政風處	副處長	姚 淑 燕	姚淑燕		
三區物料課	工程師	劉 學 綸	劉學綸		
第四區管理處	副處長	曾 沛 聰	曾沛聰		
四區資訊課	技術士	洪 玉 女	洪玉女		
自來水公司第五區 管理處	技術士	林 文 裕	林文裕		
六區漏水防治課	工程師	李 霽 原	李霽原		
十一區發包中心	營運士	董 季 琪	董季琪		
蘆洲服務所	技術士	黃 建 豪	黃建豪		
北區工程處	副處長	謝 宗 成	謝宗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4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安環保處

時 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時 30 分		地 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李主任委員丁來		紀 錄	唐嘉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北工工安課	工程師	劉 承 剛	劉承剛			
中區工程處	處長	丘 宗 仁	丘宗仁			
中工第四課	技術士	譚 猷 翰	譚猷翰			
中工工安課	課長	林 鳳 英	林鳳英			
中工工安課	技術士	陳 偉 鈞	陳偉鈞			
南區工程處	副處長	洪 志 雄	洪志雄			
南工工安課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周 永 雄	周永雄			
南工第四工務所	工程員	林 伯 展	林伯展			